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船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或者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昆船智能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下属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云南昆船烟草设备有限公司、云南昆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机构、组织结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主要控制环境，以及关联交易、物资采购与付款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生产外包、销售与收款管理等重点控制活动。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不断加强法人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定义及衡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单位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造成的经济损失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单位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

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企业财务损失占税前利润的百分比(%)	影响>税前利润的10%	税前利润的5%<影响≤税前利润的10% 税前利润的1%≤影响≤税前利润的5% (结合定性分析认定的情形)	影响<税前利润的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影响≥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1%≤影响<资产总额的0.5%	影响<资产总额的0.1%

定性标准：

项目	定义	具体情形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层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对公司声誉产生的负面影响无法弥补； *对公司未来战略定位或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危及公司生存。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层管理人员未在全公司推动内部控制管理程序； *公司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项目	定义	具体情形
	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对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是否合理； *反舞弊程序是否得到执行； *期末财务报告过程是否得到控制； *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影响但可以弥补； *对公司未来战略或发展产生影响，但通过战略调整可以减轻。
一般缺陷	其他会计信息质量缺陷，不直接影响税前利润，但不符合涉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要求的重点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缺失； *相关业务环节、过程等缺乏监控，相关业务活动处于失控状态；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或整改后没有充足的时间满足确认该缺陷纠正后是否控制有效； *负面消息引起单位所在地的地方媒体关注，单位声誉受到一定影响； *反舞弊机制和程序不完善； *涉密工作存在漏洞；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件，造成人员伤亡； *产品生产和检验程序未执行到位，造成产品不合格。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对纳入公司内部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对于制度建设不完整、不完善的，进行制度建立、梳理、完善。对于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例外情况，公司通过分析产生的原因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通过对内控缺陷的整改进一步提高了各岗位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增强了内控的执行力。

（四）2025 年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采取的措施

（1）公司继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对于制度不够完善、缺失或已不适用的情况，公司按照关键控制活动对各项制度文件进行梳理，查找制度规定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对制度缺失情况进行了识别，逐步修订、完善相关业务及管理领域的规章制度。

（2）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随着公司迅速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新的问题、新的需求。为此，公司将在今

后的管理实务中，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修订、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部控制质量，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开展规范运作。

(3) 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 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强化相关人员在专业知识、内部控制制度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全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努力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

(5)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008-4号，认为：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昆船智能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 斌
田 斌

王明超
王明超

